

威招审（sg201912028）号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 护坡工程（高区段）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 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45
第九章	投标文件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护坡工程（高区段）

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护坡工程（高区段）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坡面平台截水沟及护脚、人字形骨架护坡、锚杆格子梁护坡、检查踏步、喷播草灌籽、三维土工网植草护坡、挂镀锌铁丝网喷混植生、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及保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护坡工程（高区段）YK3+400～YK7+430、ZK3+400～ZK7+810。项目按一级集散公路标准建设。

2、项目地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429677.00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多家子公司，均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和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7-11 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 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

联 系 人：杨杰

电 话：0631-5629065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联 系 人：丛瑞梦 周玲

电 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whkt16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 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 联 系 人：杨杰 电 话：0631-56290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古陌隧道南红绿灯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丛瑞梦 周玲 电 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whkt16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护坡工程（高区段）
1.1.5	建设地点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坡面平台截水沟及护脚、人字形骨架护坡、锚杆格子梁护坡、检查踏步、喷播草灌籽、三维土工网植草护坡、挂镀锌铁丝网喷混植生、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及保修。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多家子公司，均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和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开标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问题后 3 日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5429677.00</u>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注意事项:**一、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款人虚拟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收款人申请的虚拟账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投标截止时，福莱招标投标系统没有显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2、收款人虚拟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如有多个标段，投标人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二、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保险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

		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被否决。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需将工程量清单表格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

		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盖章或签字的，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盖章（鲜章）后再进行扫描，上传的附件应为 PDF 格式，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标按要求盖鲜章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两份，技术标两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采用胶装本，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 2、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打印时，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码。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字体颜色要求为黑色，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简短、务实，页数严格控制在 80 页以内（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封皮和目录）。 注：施工组织设计单独编制、装订。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的投标文件应装在一个包封中。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护坡工程（高区段）施工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纪监审办公室及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一体化平台要求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140 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 号）的规定，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10.11	信用查询	1. 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0.12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

	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
--	--

	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

10.13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14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8 772 507 831">其他</td><td data-bbox="507 772 1490 831">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625432。</td></tr> </table>	其他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625432。
其他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62543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如下

3.1.1 商务标

3.1.2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

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验证通过网页截图等材料复印件。

3.5.3 “项目管理机构”应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证书以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5.4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

3.7.5.1 商务标（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分别装订成册。

3.7.5.2 商务标的装订顺序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文件商务标

3.7.5.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4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投标被否决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投标被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 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 邮政编码：264205
2	1.1.2.6	监理人以招标方式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1.1	修改为：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前，经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三方考察认可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及书面资料后 7 天内</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在信誉方面给予适当奖励。
15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预付款</u>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60% 的工程进度款（扣除甲供材，下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工程进度款至实

		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承包人于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审计机关审计完毕后付款至工程总价款的 95%，其余 5%作为保修金，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返还保修金。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5 %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5</u> %合同价格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暂定）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u> ‰（暂定）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3 法律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承担开工前办理与工程实施等有关的手续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向有关管理部门所缴纳的所有费用（该项费用不单独计量，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只负责协调和配合。

1.6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 （12）根据 4.3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 （13）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提出折价支付的建议。

4.1.10 其他义务

第（1）目补充：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按照鲁政办字[2008]49 号、鲁政办字[2009]20 号、鲁国土资发[2009]73 号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执行，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长于施工工期。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 b. 要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c. 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加强保护、维护，防止污染及破坏。且必须保证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 d.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 e.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设立专用帐户，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帐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 f. 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的安全、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可行有效。承包人对其拟承包工程期间的职工的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合同和劳动工资计划执行到位，文明施工、地方协调措施合理。所有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等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自费办理有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 g.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单位予以必要协调。
- h. 承包人应作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①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 ②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 ③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 ④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准备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支付。
- i.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 j. 承包人应对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又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经含入投标报价中。
- k. 材料运输、人员来往等所发生的车辆通行费按规定自行缴纳，费用包含在相应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 承包人应主动加强对所有参建车辆的管理，禁止雇用无车辆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从事工程施工。

m.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设备、材料、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n.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专人负责进度统计工作，并按日、旬、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准确的合同完成统计报表，反映工程形象进度和工作量进展情况，并作为工程进度计划调整的基础数据，并对滞后工序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报批。

4.3 分包

第 4.3.1 项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允许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如发生转包或违规分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同时不免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违约责任。

本款补充第 4.3.7 项：

4.3.7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本项目任一承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所投标书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业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如需离开岗位必须按程序向监理人请假并报发包人同意。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 4.8.7 和 4.8.8 项：

4.8.7 承包人应加强对雇用人员的管理，确保雇用人员不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4.8.8 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资标准应符合当地劳动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欠劳务人员的有关费用，否则视为违约。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在 9.2.1 之前增加：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项目经理是直接责任人。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人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1.1 开工

11.1.1 项补充：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监理人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条件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目细化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4. 试验和检验

原文后增加第 14.5 款：

14.5 试验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配备工地试验室的设备和人员，并申请临时工地试验室资质，在未获得临时资质前须委托通过认证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地试验。在同一被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中不得同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内容。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工期内无论工程量增减与否，价格执行原合同单价，不再调整单价。承包人在编定投标书时应全面考虑人员、材料、设备等的涨价因素，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目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盈亏自负。

18.9 竣工文件

原文后增加：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编制等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工作应伴随工程实施同步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数据、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资料，图像资料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原文“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细化为：“发包人均有权扣罚承包人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原文后增加：“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加倍违约金直至中止合同。”

增加第（5）、（6）、（7）、（8）目：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可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的减少。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委托监理人在任何一期支付中扣除。

（6）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出现 4.6.3 条款所列情况，则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将按照 10 万元/人·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承包人所投标书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如出现擅离岗位，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 5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通报全线。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超过三次，监理人将通过发包人将该单位履约到岗情况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全市通报，并计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监理人可报请发包人按程序对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7）发包人及威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和完工工程进行抽检，检验发现有不合格的工程或材料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除将该分项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以及执行本合同 5.4.1 和 5.4.2 条款（所有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还将扣减该分项工程价格 2% 作为处罚。

（8）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承包人应对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承担 100000 元罚款，必要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经充分了解和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所有有关工程现场以及与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2.7 绿化工程的养护期为一年。所栽的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结算时按成活的苗木计价。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9 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额。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计入工程量清单。

4.2 施工环保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计入工程量清单。

4.3 本项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5. 工程量清单（详见单独装订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的有关条款。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的有关规则，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对相关规则补充如下：

第 208-4 节 混凝土护坡

208-4-f 砂砾垫层

1. 工作内容

检查踏步设置砂砾垫层：

(1)基地清理；(2)分层铺筑；(3)分层碾压。

2. 计量规则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砂砾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8-4-f	砂砾垫层	m ³

208-4-j 格子梁钢筋

1. 工作内容

格子梁纵、横梁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2)钢筋整直、接头；(3)钢筋截断、弯曲；(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2. 计量规则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吨为单位计量；(2)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8-4-j	格子梁钢筋	t

208-4-h 锚杆

1. 工作内容

锚杆格子梁护坡需打设锚杆：

(1)坡面清理；(2)钻孔；(3)制作安设锚杆；(4)灌浆；(5)拉拔试验；(6)锚固；(7)锚头处理。

2. 计量规则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锚杆设计长度和规格计算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8-4-j	锚杆	kg

208-9-a 坡脚加固及检查踏步 C25 砼（含挖基土方）

1. 工作内容

(1)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坑开挖；(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3)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养护；(4)回填；(5)清理现场。

2. 计量规则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混凝土浇筑的坡脚及检查踏步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8-9-a	坡脚加固及检查踏步 C25 砼（含挖基土方）	m3

703-10 喷混植生

1. 工作内容

(1)坡面整理；(2)绿化基材制备；(3)喷播绿化基材；(4)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5)清理垃圾、杂物。

2. 计量规则

依据图纸所示，按照喷混植生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703-10	喷混植生	m2

第九章 投标文件

格式要求如下：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须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盖章（鲜章）后再进行扫描，上传的附件应为 PDF 格式，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无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不适用</u>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u>不适用</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不适用</u>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0</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3</u> %签约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项目经理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或公路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证书彩色扫描件。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9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20.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00	(2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2.00	(2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00	(2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 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00	(2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且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00	(2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00	(2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2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8	资源配备计划	2.00	(2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2.00	(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2.00	(2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投标人近一年 (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 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进行扣分, 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信息为准。) 注: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按要求配备, 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公路工程包括施工员、安全员;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劳资员或勘察员】。配备齐全, 且不得兼任, 分工明确, 得3分, 达不到以上配置要求的得0分。 注: 投标人须在资信标补充附件中上传技术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的社保官网社会保险交纳证明。
3.3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2.00	项目经理近一年 (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 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进行扣分, 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信息为准。) 注: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3.4	企业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 (自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完成的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道路工程 (施工内容包含护坡工程) 或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道路护坡工程, 每有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部分、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2)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 如果同类业绩不能满足以上要求, 不得分; (4) 相关证明材料须在资信标补充附件中上传。
4	商务标 [70.00]		
4.1	投标报价	70.00	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7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 \leq n < 10$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10$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Q: 权重比例$Q1+Q2=100\%$; K1、Q1值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值1%扣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值1%扣0.5分, 扣完为止。(综合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 K1的取值范围:0.968,0.971,0.974,0.977,0.98(95%~98%) K2的取值范围:0.95(建筑工程为90%~100%;安装工程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为88%~100%) 权重比例Q1:0.65,0.66,0.67,0.68,0.69(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geq 30\%$) 每高于基准值1%扣:1每低于基准值1%扣:0.5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429677.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